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运营开发公司”）92%的股权，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持有城镇运营开发公司 6.3333%的股权，城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城镇运营开发公司 92%的股权，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城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公司”）为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大顶矿业公司 80.1%股份，公司持有大顶矿业公司 19.9%股份。深圳众益福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坚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张坚力拟将深圳众益福公司持有大顶矿业公司的 80.1%股份转让给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抵偿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众益福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详见公告：临 2021-070、临 2021-071）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城镇运营开发公司的股权出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城投公司与公司已分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城镇运营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二）大顶矿业公司股份收购

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性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客户走访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金额等尚未确定，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因股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